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梁心怡  
電話：0423226940 分機 722  
傳真：0423232621  
Email：cindy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館營(四)字第1090005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81800041\_1090005812-0-0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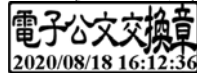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館109年度「探索科博尋寶趣—解謎遊戲創意徵稿競賽」活動辦法1份(如附件1至3)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本館建構之素養導向跨域整合在地樂學模式，本館擬導入大專院所創新設計能量，爰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邀請大學院所學生設計「探索科博尋寶趣」解謎主題。
- 二、欲參與競賽者，請填寫線上參賽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FidZDgQ2KdH4FGkJ9>)。欲參加解謎競賽說明創客坊者，請至本館教育活動個人報名系統(<https://apply.nmns.edu.tw>)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校院、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館科學教育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(公共服務科)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(圖書資訊科)



收文文號：1090008554

## 附件一：授權同意書

###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競賽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書人\_\_\_\_\_

因參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之 **109 年度「探索科博尋寶趣—解謎遊戲創意徵稿競賽」**，

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(以下簡稱本作品)

二、被授權人：**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**

三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1. 授權人保證本作品之合法性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2. 若本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授權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，並保證其下之授權均為合法。

四、授權範圍：

1. 本授權為專屬授權，其著作財產權於授權範圍內均移轉於被授權人。
2. 被授權人同意授權人在教育推廣或教學應用等非營利目的下，可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公開發表、使用、分享作品。
3. 授權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五、本授權書未盡事宜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六、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**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**

立授權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若立授權書人未滿 20 歲，請加填法定代理人資料。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切結書

**109 年度「探索科博尋寶趣—解謎遊戲創意徵稿競賽」切結書**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隊長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參賽作品 名稱	

立書人（隊長與參賽團隊全體成員）已按照活動辦法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，並立書保證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立書人親自完成，其利用他人著作部份均已取得授權或合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
2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，立書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立書人參賽資格，已領獎者繳回獎金及獎狀。
3. 自本切結書生效日起一年內，立書人願配合本活動主辦單位需求修改參賽作品，使參賽作品可於主辦單位探索科博尋寶趣 APP 正常運作及顯示。

本切結書自立書人簽署並交付**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**後生效。

立書人簽名 隊長：\_\_\_\_\_ 隊員：\_\_\_\_\_ (請簽名蓋章)

※若缺少全體參賽人簽名蓋章，恕不受理，視同自動放棄參選。

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, providing a template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.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

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109年度「探索科博尋寶趣-解謎遊戲創意徵稿競賽」，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參加。
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  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819  
0903

學生事務處  
課外活動組  
組長 陳以德 0819  
0907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 
學務長  
周汎浩 0819  
0915

分層負責授權  
學務處專用章 0819  
0915